
消防技术服务（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方（甲方）：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焦作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二街 223 号 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 涛

联系方式：0391-3992671

通讯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二街 223 号 7 号商铺

电 话：0391-3992671 传 真：/

电子邮箱：hongzhengzhiye@126.com

委托方（乙方）：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作人民会堂一楼西侧房屋

法定代表人：李天瑞

技术负责人：何 炜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2000501

项目负责人：王文斌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14122000502

联系方式：17796596699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作人民会堂一楼西侧房屋

电 话：17796596699 传 真：/

电子邮箱：ZXYXF119@163.com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对甲方申报的下列消防设施进行系统性能检测：（需要检测的项目在括号内打“√”）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消防供水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消火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6、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7、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机械排烟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应急照明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疏散指示标志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应急广播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消防专用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消防电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灭火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消防分隔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17、钢结构防火涂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 |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工程竣工图纸。
2. 建筑消防工程审核意见书
3. 设计变更通知单
4. 调试报告
5. 隐蔽工程记录
6. 所使用的消防设备、器材的生产合格证

以上须合法、有效，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弘发投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单价(元/m ²)	总价
1	郝杰社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	255146.61	117514.98	372661.59	0.5	186330.80
2	郝杰社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一区商业楼	26046.79	7651.82	33698.61	0.5	16849.31
2	恩村二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弘正·文汇苑)	159429.53	57185.02	216614.55	0.5	108307.28
	恩村二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弘正·文汇苑)地块一	18275.05	12109.84	30384.89	0.5	15192.45
3	恩村三街城中村改造项目	91328.22	41933.59	133261.81	0.5	66630.91
4	墙北村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弘正·汉北苑)一期项目	248627.37	66840.57	315467.94	0.5	157733.97
5	李河村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弘正·金山苑)	193781.49	49841.01	243622.5	0.5	121811.25
6	山阳实业公司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弘正·香山苑)	88058.64	6421.43	94480.07	0.5	47240.04
7	墙北村城中村安置房二期项目(弘正·汉北苑)	174938.61	42612.3	217550.91	0.5	108775.46
	合计	1255632.31	402110.56	1657742.87	0.5	828871.44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单项目结算), 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开 户 名： 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709021009200139126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仅对当时检测的现状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焦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2025年8月20日

乙方：河南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2025年8月20日